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统计
局
2016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统计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按照国家统计制度制定全旗统计工作规划、规章和统计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领导、协调全旗统计工作，对全旗统计资料实行统一管理。

2、负责工业、商业、劳资、建筑业、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农业及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等专业的月、季、年度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撰写统计分析，向领导和有关部门提出咨询建议。

3、负责编辑全旗年度统计年鉴，发布统计公报。

4、负责全旗主要经济指标考核的统计工作。

5、按照国家、盟统一部署，在旗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旗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及各类临时性调查项目，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的统计数据。

6、根据旗政府执法责任制规定，开展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进行统计执法检查，查处统计违法案件，监督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统计局内设 5 个股室（办公室，综合股，农牧业股，商贸股，工业股），下设 2 个股级事业单位，分别是科右前旗城镇社会经济调查队和科右前旗普查中心，行政编制 7 个，事业编制 11 个，退休人员 6 人，遗属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统计局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年预算收入为 181.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4.55 万元，公用经费 16.69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250.69 万元，上年结余 2.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为 200.7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为 49.98 万元，主要是工资的增加和农业普查经费的增加。

二、关于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253.13万元，支出总计253.13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减少8.16万元，下降3.1%；支出减少8.16万元，下降3.1%。主要原因：退休人员死亡一人，退休费相应减少。

（二）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250.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0.35万元，占100%。

(三) 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250.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0.69万元，占100%。

(四) 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53.13万元，支出总计253.13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减少8.16万元，下降3.1%；支出无变化。主要原因：退休人员死亡一人，退休费相应减少。

(五) 关于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50.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0.69万元，占100%。

(六) 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0.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0.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5.80万元，津贴补贴72.27万元，奖金4.80万元，退休费39.21万元，抚恤金16.37万元，生活补助12.26万元，较上年减少12.91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一人，退休费相应减少；公用经费49.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92万元，印刷费6.59万元，邮电费0.11万元，差旅费3.41万元，会议费2.30万元，公务接待费0.12万元，劳务费27.88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3.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3.35万元；较上年增加5.09万元，主要原因是：农业普查经费的增加。

(七) 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3.42万元，完成预算的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2万元，完成预算的35.3%。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严格控制住了招待费的支出。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4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3万元，占96.5%；公务接待费支出0.12万元，占3.5%。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3万元，用于维护费1.4万元，燃油费0.95万元，车辆保险0.95万元，车辆运维费3.3万元，较上年减少3.63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进行公车改革，本单位公车停运了近8个月。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12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12万元，接待4批次，共接待20人次。主要用于统计报表期间招待

乡镇统计员费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98万元，比2015年增加5.09万元，增长11.3%。主要原因是：2016年增加了农业普查经费。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1万元,比2015年减少24.29万元，降低81.2%，主要原因是：2015年更新了部分工作用办公设备。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3万元，比2015年增加1.27万元，增长56.2%，主要原因是：因农业普查工作任务的增加，公车运行维护费有所提高。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与2015年相比无变化。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管理：2016年我局基本支出的各项收入和支出都按预算的目标完成，我局财政收入有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按照国家规定的工资标准发放给职工，公用经费用于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差旅费，印刷费，会议费等，三公经费主要用于公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公车运

行维护费较2015年增加，原因是本年度农业普查工作下乡调查任务增多。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

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

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宫喜芳 联系电话：0482-8399307